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

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農牧字第1110219943號函同意備查。

壹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111年度「建構水禽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」（111-農發-2.1牧-01）」，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重點工作，加速火雞產業升級屠宰、分切、儲藏及運輸車輛裝設溫控設備，建構完整溫控供應鏈，特訂定「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本案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由本會邀請畜產、獸醫及工程技術等領域專家，籌組「111年家禽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為審查委員會）辦理本案相關之要點訂定、現場訪視、文件審查、資格遴選及現場驗收等工作。
- 二、現場驗收工作完成後，由本會函知執行協會，由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(以下簡稱養火雞協會)辦理撥款作業。

參、補助對象資格與應檢附文件：

一、補助對象與資格：

- (一)畜牧場：具畜牧場登記證，且實際飼養火雞業者。
- (二)火雞屠宰業者：
 1. 具自有或租賃合法場所。
 2. 具簡易屠宰設備，能執行全程離地屠宰作業且環境衛生。
 3. 具屠宰實績相關證明。
- (三)食品加工廠：具食品廠登記證，且實際生產火雞加工品者。
- (四)火雞產品運銷商：具公司登記證（須符合類別），且實際運銷火雞產品者。
- (五)以上資格由養火雞協會開立證明認定。

二、補助項目認定日期：自本(111)年3月1日起新購置設施(備)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(如附件一)
- (二)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乙份。(如附件二)
- (三)營運規劃書乙份。(如附件三)
- (四)資格證明文件(可附多項)：畜牧場登記證、食品廠登記證、公司登記證文件或屠宰火雞相關證明文件（須符合申請者身分）。
- (五)設施(備)估價單影本（須蓋供應商大、小章）。
- (六)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，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。
- (七)申請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，新購者免附。

肆、補助評分標準與配分：

一、申請資料之完整程度(60分)。

二、具全國性火雞畜牧團體有效會員資格，資格越久分數越高（20分）。

三、申請人生產鏈完整性，從牧場、屠宰場、加工廠及運銷，涵蓋越多項分數越高（12分）。

四、各項認驗證，如CAS、ISO、HACCP、產銷履歷等，每項累加分數（8分）。

五、評選項目與權重：

序	項目	子項	權重
1	申請資料之完整程度 (60分)	申請書	10
		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 (填寫細目越詳盡者，分數高)	10
		營運規劃書 (同一經營主，經營範圍越多分數高)	10
		資格證明文件：畜牧場登記證、食品廠登記證、公司登記證或屠宰火雞相關證明文件（可附多項，須與申請者身分一致）	10
		設施(備)估價單影本 (項目功能越詳盡者，分數高)	10
		· 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，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，標示越清楚者，分數高。 · 申請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，新購者免附。	10
2	參加全國性火雞團體有效會員 (20分)	111年新加入會員	11
		每多1年會員資格(至多三年)	3
3	產業鏈完整性 (12分)	畜牧場登記證	3
		屠宰火雞相關證明文件	3
		工廠登記證	3
		公司登記證	3
4	各項認驗證證明 (8分)	產銷履歷、HACCP、ISO、CAS等每一項2分	8
合計上限			100

六、同分者以送件時間排定優先順序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伍、補助範圍、場數及額度：

一、家禽屠宰設備：

(一)補助範圍必須為新設、改善或升級既有之屠宰場冷鏈系統設施及相關必要設

備，不包含地面、牆壁、天花板、屋頂或樑柱等。

(二)預定補助1場，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/2，最高補助49萬元，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。

二、家禽屠宰、畜禽產品加工冷凍(藏)設備：

(一)補助範圍為新設、改善或升級既有之冷凍(藏)庫，含相關之必要設施(備)。

(二)預定補助3場，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/2，最高補助150萬元，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。

三、畜禽品運輸車之冷凍(藏)車廂：

(一)補助範圍為可溫控之運輸車廂。

(二)車廂噸數與補助金額如下：

1. 「3.5公噸(含)以下車廂」，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/2，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。

2. 「8公噸以下，3.5公噸以上車廂」，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/2，最高補助上限為90萬元。

3. 原則上每申請者補助1台，若經費有剩餘再依需求審查。

四、工資、試車、雜支及耗材等非補助項目。

五、本案補助設施(備)必須符合「冷藏7℃以下」或「冷凍-18℃以下」。

六、本補助案得依評選結果調整受補助場數及金額。

陸、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

一、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，本會將公告於官網並函送縣市政府及相關家禽產業團體。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。

【網址：<http://www.naif.org.tw>】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本年5月31日截止，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
【本會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家禽組收】

三、申請截止後，由本會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（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），依申請者檢附之文件遴選正取及備取若干場，由本會以公函通知。

四、審查為正取之申請業者，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，於7個工作天內與本會完成合約簽訂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遞補。

五、完成簽約者須於8月15日前提供施工紀錄，或與廠商購買合約影本予本會，以確認執行進度。如無法提供者視為放棄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本會家禽組，電話：(02)2301-5569；傳真：(02)2301-9879

(二)承辦人：陳周明先生，分機：2215

柒、驗收及經費核銷作業：

- 一、設置完成後須於設施(備)明顯處裝訂固定式標示牌，樣式如參考附件。
- 二、受補助者須於本年10月31日前郵寄現場驗收申請書(如附件四)至本會【郵戳為憑】，逾期不予補助。本會將安排審查委員至現場辦理驗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會驗收完成後將函知受補助者及執行計畫之協會，由協會審查受補助者提送文件通過後撥款。

捌、經費核撥：經費核撥申請須檢附以下文件，並郵寄至計畫執行協會。

- 一、發票正本或影本(影本需蓋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)；發票抬頭須為申請人，並與存摺戶名一致。
- 二、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- 三、補助之設施(備)明細表。
- 四、每項補助需附彩色照片至少2張，包括前視(含標示牌，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須包含車牌)及側視。
- 五、車輛行照。(申請「畜禽品運輸車之冷凍(藏)車廂」者提供)

玖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「財物標準分類110年版」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(或出租、轉讓)，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委會；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，不得要求政府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。
- 二、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家禽屠宰設備、家禽屠宰、畜禽產品加工冷凍(藏)設施及畜禽品運輸車之冷凍(藏)車廂等必須為新品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、本會及養火雞協會查核設備利用情形、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滾動冷凍倉儲措施，及辦理現場示範觀摩。
- 四、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項者及履行合約者，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，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。

拾、本要點經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 (單位名稱)					
場區地址或地號					
申請補助項目		☐ 家禽屠宰設備 ☐ 畜產屠宰、畜禽產品加工冷凍(藏)設備 ☐ 畜禽品運輸車之冷凍(藏)車廂(含製冷設備)		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
聯絡人	姓名		市話	()	
	手機		傳真	()	
	通訊 地址	☐ 同場區地址			
	Email				
申請者需 檢附資料 (請✓選)	☐ 資格證明文件(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、工廠登記證影本、公司登記證、屠宰火雞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				
	☐ 營運規劃書及相關佐證文件				
	☐ 申請人全國性火雞團體有效會員證明(請加註加入會員年分)				
	☐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乙份(附件二,須包含規格、單位、數量及單價等;若已完成於備註填上採購或完工日期)				
	☐ 估價單影本乙份(須符合本案補助規格,並蓋供應商大、小章)				
	☐ 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,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。 申請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,新購者免附。		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印

**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
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**

序 號	申請補助項目	細目品項	規 格	單 位 及 數 量	單 價 (元)	總金額 (元)	備註 採購或完工日期
範 例	冷凍庫設施	庫板	90×120(cm)	100片	500	50,000	
		H型鋼	10×10×200(cm)	20支	1,000	20,000	
		角鐵	5×5×200(cm)	20支	500	10,000	
金 額 合 計	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填寫可計算之項目，項目單位如：長度（公尺、尺等）、數量（個、台、支、座、片等），勿寫重量單位（公斤、台斤等）。
2. 工資、試車、雜支及耗材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。
3.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續寫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

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營運規劃書

一、產業鏈：

生產階段	名稱 (申請者請於□內✓)	每日產能 (請填每批飼養隻數)	各項認證(✓)				
			CAS	HACCP	ISO	產銷履歷	其他
牧場	☐						
	☐						
	☐						
屠宰分切	☐						
加工	☐						
運銷	☐						
	☐						

備註：認證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

二、產品銷售地區

☐基隆市 ☐臺北市 ☐新北市 ☐桃園市 ☐新竹縣 ☐新竹市 ☐苗栗縣
☐臺中市 ☐南投縣 ☐彰化縣 ☐雲林縣 ☐嘉義縣 ☐嘉義市 ☐臺南市
☐高雄市 ☐屏東縣 ☐宜蘭縣 ☐花蓮縣 ☐台東縣 ☐離島 ☐外銷

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
現場查核申請單

主旨：

- 一、本單位申請「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」已購買、建置完成，請貴會逕行安排現場查核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- 二、本次補助之設施(備)並無向其他政府單位之補助計畫重複申請。

(申請人名稱)

負 責 人：

印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傳 真：

申 請 日 期：

年

月

日

受補助之設備標示牌製作

一、標示牌內容如下：

計畫名稱：111年度「建構水禽產品冷鏈物流
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」
計畫編號：111-農發-2.1牧-01
購買日期：111年○○月○○日
設備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補助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施(備)明顯處，並以色料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，以便於辨識；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。
- (二)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，惟須便於閱讀。
- (三)受補助設施(備)表面無法固定標牌時，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。
- (四)購買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。
- (五)設備名稱依申請補助品項敘明。

三、參考範例：

